#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5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上海谊众”，股票代码为“68809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10元/股，发行数量为2,64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3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0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775.3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253.9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77.4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1.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9743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1年9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1,058,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40,309,800

3、限售期：24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610,97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9,978,223.7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52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48,526.3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774,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7,208,4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386,047.87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上海谊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1”位数： | 2 |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上海谊众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06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0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58,08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5%。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523股，包销金额为248,526.3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2%。

2021年9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25、021-68826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家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1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匠心家居”，股票代码为“30106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2.69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58,44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50,779,148.9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5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020,851.02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558股，包销金额为3,020,851.0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1%。

2021年9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1年5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8月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1〕259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8,166.6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25.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59.16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82.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6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本立科技”股票1,768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47,5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3,083,236,000股，配号总数为326,166,47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616647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8410898%，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9,224.16493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9月6日（T+2日）公告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10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42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9月9日（T+2日）刊登的《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6日（周一）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95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20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王安祥：女，1962年5月出生，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董事长、总经理，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执行董事、总经理，住所：北京市大兴区。

顾瑜：女，1954年7月出生，八菱科技董事长、总经理，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黄生田：男，1966年10月出生，八菱科技财务总监，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黄缘：女，1969年6月出生，八菱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八菱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黄生田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八菱科技、王安祥、顾瑜、黄缘的要求，我局2021年8月2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八菱科技、王安祥、顾瑜、黄缘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八菱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9年5月，八菱科技及其控股股东杨某忠与王安祥及其关联方达成一揽子交易：八菱科技以现金收购王安祥及其关联方所持弘润天源51%股权，同时王安祥受让杨某忠所持八菱科技10%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弘润天源成为八菱科技控股子公司，王安祥成为八菱科技的关联自然人。海南弘天成立于2019年10月，是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

弘润天源被收购前存在瑕疵资产4.76亿元。为解决该问题，王安祥先后于2019年10月28日和2020年1月8日向胡某环借款29,600万元和17,000万元用于置换上述瑕疵资产。借款时双方约定，将借款存为定期存单，为胡某环指定的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在开出相对应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就相当于王安祥归还了借款。根据上述约定，2019年10月28日和2019年10月29日，海南弘天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分别签订2份《存单质押合同》，将其存于广州银行中大支行的金额为14,600万元和15,000万元2张定期存单质押给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为胡某环指定的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所签订2份《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9,600万元，占八菱科技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90%。2020年1月8日，海南弘天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将其存于该行的金额为17,000万元1张定期存单质押给该行，为胡某环指定的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所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7,000万元，占八菱科技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13%。上述3笔存单陆续到期后，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清偿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00万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造成上市公司资金重大损失。

在上述事项中，海南弘天未经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构成违规担保。王安祥通过与他人串通的方式违规使用上市公司资金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资助，造成上市公司资源和义务转移，构成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八菱科技应当将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分别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对上述事项，八菱科技未在2020年4月30日公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季度报告中如实披露。

以上事实，有八菱科技的书面情况说明、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协议、银行账户流水、八菱科技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八菱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王安祥利用其担任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海南弘天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务便利，操控上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并为其个人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并隐瞒上述事项，导致八菱科技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真实、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信息，是八菱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八菱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瑜、财务总监黄生田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缘是八菱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在听证和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八菱科技、顾瑜、黄缘提出，其一，八菱科技未能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担保事项的首要责任在王安祥，相关银行未如实向八菱科技披露存款被质押的事实，且八菱科技已经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进行了公告，并非故意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其二，八菱科技已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指派财务人员作为董事对弘润天源财务进行监管，但王安祥等人不配合，已尽勤勉。其三，行政机关未证明顾瑜、黄缘未勤勉尽责，顾瑜、黄缘没有自证勤勉尽责的义务。其四，王安祥系故意隐瞒操纵弘润天源和海南弘天对外担保，八菱科技、顾瑜、黄缘在本案中处于被动地位。综上，请求比照王安祥从轻处罚或免除处罚。王安祥提出，其一，王安祥未负责过八菱科技的信息披露事项，对各类信息是否需要露无法作出准确和专业的判断。其二，本案担保行为和王安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发生的时间均在2020年3月1日前，应当适用2014年修订的《证券法》。其三，王安祥不是信息披露的法定主体，且八菱科技对担保事项知情。综上，请求酌情考虑从轻减轻处罚。黄生田提出，其一，本案应当适用2014年修正的《证券法》。其二，黄生田虽是八菱科技的高管，但在王安祥故意隐瞒相关事实的情况下，不可能得知相关情况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三，应当由处罚机关证明黄生田未勤勉尽责，不应由黄生田自证勤勉尽责。综上，请求减轻处罚或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本案违法事实中海南弘天对外担保是公司行为，王安祥在该担保事项中的行为是职务行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信息披露不实的后果，不能以工作人员故意隐瞒为由免责。第二，八菱科技在2020年4月30日公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季度报告中未真实、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信息，该违法行为发生在2020年3月1日现行《证券法》施行之后，应当适用现行《证券法》。第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应当承担较其他人员更严格的法定保证责任。行政机关结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间履行职责的关联程度认定责任并给予处罚。被处罚人不服的，应当提供其对该信息披露行为已尽忠实、勤勉义务等证据。本案中，海南弘天违规对外担保的事实发生后，顾瑜、黄生田、黄缘有足够的时间主动履行勤勉义务。八菱科技是否向弘润天源派驻财务人员担任董事，王安祥是否违反公司制度隐瞒违规事实以及相关银行对年审机构询证的回复是否准确和完整，均不构成顾瑜、黄生田、黄缘主张免除责任的理由。顾瑜、黄生田、黄缘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应当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王安祥虽不在八菱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内，但其违规操控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并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且隐瞒该事项直接导致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应当对上市公司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第五，本案在调查审理阶段已经充分关注并考虑了相关违法事实和情节，对各当事人的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我局决定：

一、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王安祥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顾瑜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黄生田、黄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上述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第14.5.2条、第14.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以此为戒，加强内控，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对于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预计将与律师商讨是否提起行政复议。如后续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0,0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9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8月11日，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8）。

（4）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8月27日为授予日，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1 | 王冰泉 |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4 | 1.6 | 40% |
| 2 | 李军 |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数 | 4 | 1.6 | 40% |
| 3 | 王跃军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4 | 1.6 | 40% |
| 4 | 童宇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4 | 1.6 | 40% |
| 5 | 周子娥 | 财务总监 | 4 | 1.6 | 40% |
| 6 | 刘学文 | 技术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 2 | 0.8 | 40% |
| 小计（6人） | | | 22 | 8.8 | 4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3人） | | | 28 | 11.2 | 40% |
| 合计（49人） | | | 50 | 20 | 40%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9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0,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80,000,000 | 200,000 | 80,200,000 |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80,000,000股增加至80,2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719号），审验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1年8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4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合计200,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200,000.00元，股本为80,200,000.00股。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995,269.67元，公司2021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2.5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0,200,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日